**合同编号：**

**德阳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配套1号、2号道路项目**

**水土保持阶段性验收评估合同**

**委托方：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签订地点：德阳高新区**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德阳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配套1号、2号道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签署本合同。

1. 项目名称：
2. 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资料清单，甲方按照乙方书面清单要求准备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德阳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配套1号、2号道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3、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

本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甲方的进度和其他相关要求，达到主管部门对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4、基础资料提供和收集

乙方以资料清单形式书面告知甲方需要提供的资料；甲方为乙方提供该项目必需的文件和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5、咨询费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5.1本协议技术服务费含税固定总价为 元（大写： ），税率： ，不含税金额 元；含资料整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等全部费用。

5.2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正式的德阳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配套1号、2号道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经评审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 元（大写： 整）。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甲方支付时间顺延，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

6、成果提交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所需的相关资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德阳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配套1号、2号道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6.2 乙方向甲方提交德阳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配套1号、2号道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肆份。

7、报告的编制

7.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编制德阳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配套1号、2号道路项目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德阳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配套1号、2号道路项目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2 乙方应如实将德阳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配套1号、2号道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8、成果的完成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进度进行德阳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配套1号、2号道路项目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交合格的德阳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配套1号、2号道路项目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8.2 乙方应负责完成德阳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配套1号、2号道路项目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的评审工作，并负责按评审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和补充，直至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要求。

9、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9.1 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阶段性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项目的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监测等成果，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9.2 本合同所约定之保密期限自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项目的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服务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合同项下全部项目的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的编制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9.3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合同项下全部项目的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之成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合同项下全部项目的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之成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10、保证条款

10.1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

10.2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

10.3本合同约定事项因任意原因终止的，除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乙方应当留存的相应资料，乙方应当于本项目约定事项终止之日起5日内，将资料及已经形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不能够移交的，经甲方同意后删除或销毁。

11、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限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项目的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并向甲方提交有关文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作为延期违约金**。

11.2 乙方虽按期完成任务，但提交的结果不符合双方所约定的标准时，若甲方认为本合同项下全部项目的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宽限期）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

11.3如甲方中途中断委托咨询请求；或因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咨询工作不能按原计划正常进行、被迫中断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完成比例支付相应的费用。

11.4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或不履行的，或者因乙方的履行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1.5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如果甲方尚未支付乙方费用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乙方费用，甲方如果已经支付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费用的20%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就不足部分，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1.6乙方违约，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1.7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

11.8**本合同所约定违约金，均是考虑了商誉、社会影响、时间成本、机会成本、处理违约事件所耗费资源（人力、财力）等综合抽象要素所造成的损失的。该等损失的抽象性虽难以精确量化，但各方诚信认可其在商业交易中确实存在，为避免届时难以精确衡量，故在此事先约定以违约金方式，尽量弥补损失，同时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违约金性质。在充分理解和认可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在违约情况发生后，一方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时，乙方均不再以“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等为由作为抗辩要求调低违约金，甲方亦无须举证具体损失。**

12、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13、生效及其他事项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3.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任何于本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合同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13.3本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13.4本合同涉及的联络和通知均应为书面形式，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函件的，除直接签收的外，应向对方（含负责人）在本协议中载明的通讯地址寄送；采用特快专递的，寄出第二日视为送达；采用其他方式的，寄出第四日视为送达。一方依约行使合同解除权的，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为合同解除日。若一方依本协议约定发送了函件，无论对方是否签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一方也可向另一方在本协议中载明的电子邮箱送达，邮件发送日为送达日；一方还可向另一方在本协议中载明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短信发送日为送达日。

13.5项目技术服务的范围、内容或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实质性变化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3.6甲方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乙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特别是关于违约、违约救济措施以及救济途径的条款。按照乙方的要求，甲方已就本合同全部内容向乙方进行了逐条说明与解释（尤其是黑体部分），履行了提示注意义务和充分说明义务，乙方不得主张该条款不成为本合同的内容或该条款无效，乙方对前述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予以认可。**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税 号： 税 号：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